

屏東縣115年度青年防災士培訓計畫

(屏東縣國/高中專班)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3條第1項第2款。
- (二) 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4415號令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。

貳、培訓目的：

本防災士培訓課程，係為強化學生對於校園及生活防救災工作之認知，進而提升自我防救災能力，透過課程培訓，瞭解如何將培訓所學運用於生活上，可以帶給家人朋友新的防救災資訊，亦可協助學校進行平時防災宣導等作業，成為校園防災的新力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三) 培訓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防災士協會。

肆、培訓日期：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、115年7月4日(星期六)。

伍、培訓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翔藝樓1樓多功能教室(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)。

陸、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：屏東縣轄內高中/國中學生，培訓人數100位。

柒、課程及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參與防災士培訓學員應完成為期2日學科及術科操作訓練課程，完成課程後，依規定進行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學科測驗須達60分以上始為及格，未達60分者須於1年內補測，補測分數須達70分以上。
- (三) 急救訓練課程術科測驗須通過心肺復甦術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

作及止血、包紮與固定操作，任一項目不合格者，視為不通過，須於1年內補測，補測未及格者，則須重新參訓。

捌、培訓費用：

本課程培訓費(含課程、講義、測驗、認證及餐費)，由屏東縣政府全額補助辦理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資訊：於6月15日前(報名截止日)，至枋寮高中教務處填寫報名資料(承辦人：莊文琦組長)，以10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資料繳交：參與培訓學員請於報名時，繳交1張1吋證件照(寬2.8公分*高3.5公分，背景需為白色)，課程報到時攜帶身份證(或健保卡)，以提供製作防災士證照及核對個人資料使用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2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，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。
- (二) 本培訓課程提供午餐，交通及住宿請自理；為提倡環保，請參與培訓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- (三) 機構培訓之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，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；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提報內政部，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。

壹拾壹、 請惠予參與培訓學員公假登記。

壹拾貳、 為尊重講師著作權，本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及視訊。

壹拾參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壹拾肆、 培訓課程表

第1日課程(7/3星期五) 翔藝樓多功能教室		
時間(分鐘)	課程名稱	講師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 ~ 10:20	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防中心 吳靜怡 專員
10:20~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 ~ 11:20	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防中心 吳靜怡 專員
11:20~11:30	休息時間	
11:30 ~ 12:20	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陳智謀 助理教授
12:20~13:3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30~15:00 (15:00~15:10休息) 15:10~16:40	基礎急救訓練 急救措施實作(含急救術科測驗)	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陳昭南 分隊長
第2日課程(7/4星期六) 翔藝樓多功能教室		
時間(分鐘)	課程名稱	講師
09:00~09:20	報到	
09:20~10:10	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徐文信 教授
10:10~10:20	休息時間	
10:20 ~ 11:5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(情境練習)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徐文信 教授
11:50~13:0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00~13:50	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葉一隆 教授
13:50~14:00	休息時間	
14:00~15:30 (15:30~15:40休息) 15:40~16:3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葉一隆 教授
16:30~16:50	休息暨問卷填寫時間	
16:50~17:40	※ 學科測驗 ※	培訓機構